**我国药品市场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

来源:用户上传      作者:

　　摘 要：药品是一种特殊的商品，是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保障的商品，药品也是世界公认的管制最严格的商品之一。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制药大国，改革开放以来医药工业在我国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越来越大，建设一个健康有序的药品市场有着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本文在介绍药品基本知识的基础上通过分析我国药品流通模式就我们药品市场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相关意见。  
　　关键词：药品市场 流通 信用体系  
　　一、药品市场相关基本概念解析  
　　（一）药品的定义及特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和发展的决定》强调指出，药品是防病治病保护人民健康的特殊商品，必须加强对药品生产、流通、价格、广告、适用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药品虽然具有商品的一般属性，但是事关国家发展大计和人民生命健康，又极具特殊性。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的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具体而言，药品的特殊性表现在：  
　　第一，社会公共性。人类的生物秉赋一直在促使人类尽可能的增进健康、延长生命以保证人类的繁衍。药品因其特殊功效而倍受重视。在现代社会，享有健康的权利和生命的权利已经成为受法律保护的基本人权。因此，药品关系到整个人类社会的繁衍和发展。药品的社会公共性是建立全民医疗保健和医疗保险制度的依据。  
　　第二，作用的两重性。药品可以防病治病，康复保健，然而“是药三分毒”，任何药品又有不同程度的毒副作用。所以管理有方、用之得当，药品就能治病救人，保护健康。反之，则会堕落成可怖的毒药，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第三，质量的单一性。药品的物理、化学、生物药剂学、安全性、有效性、稳定性、均一性等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只有符合国家标准的药品，才能保证疗效。低于或高于规定的质量标准都可能降低甚至失去药品的疗效或者加剧药品的毒、副作用。因此，进入流通渠道的药品，只允许有合格品，绝对不允许有次品或等外品。  
　　第四，鉴定的专业性。药品质量的优劣、真伪，一般消费者难以识别。必须有专业的技术人员和专门机构，依据法定的标准，运用科学的方法和合乎要求的仪器设备，才能做出鉴定。  
　　第五，适用的局限性。由于缺乏治病防病所需的专业医学和药学知识，人们多数情况下只能在执业医师和执业药师的指导下，甚至还要在医护人员的监护下，才能合理用药，达到防病治病、保护健康的目的。若滥用药物则容易造成中毒或产生药源性疾病。  
　　（二）我国药品的流通模式  
　　与国外的成熟的药品市场相比，我国药品流通环节较多，交易层次较多是非常明显的。改革前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药品按国家计划生产，统购统销，价格实行国家统一控制，分级管理。改革开放后，我国医药行业部分实行市场经济，但药品定价由国家发改委价格司按医保用药、非医保用药，处方药或非处方药以及精神类专用药的不同分别采用国家定价、国家指导最高零售价以及市场价等方式实施。厂家在药品出厂后以出厂价将药给各地区总经销、代理、市级、县级批发商，经销商再以直接联系或招标的模式向医院销售。药品从出厂到最终消费者手里，在国外成熟市场一般为2―3个，在我国往往有6―7个环节。仅批发环节一般就有地区总经销、市级批发商和县级批发商，此外，厂家往往要设立办事处，与各级批发商及医院或零售药店打交道。通常，各级批发商和厂家办事处都可直接对医院和零售药店进行销售。  
　　二、我国药品市场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药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在16.6%左右，医药制药业总体规模在国民经济36个行业中排在18位―20位，属于中等水平。2001年，我国医药工业总值为2770亿元，占我国GDP的2.9%；2002年，我国医药工业总值为3300亿元，占我国GDP的3.2%左右，医药行业整体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同时我国的医药行业脱胎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由于我国药品生产流通的不透明性，加上药品市场的高额利润，受经济利益的驱使，我国药品市场发展中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  
　　（一）制售假劣药品的行为屡禁不止  
　　自1998年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成立后，对制售假劣药品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坚持“五不放过”原则，开展一系列专项打假行动。1998年至2002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共查处制售假劣药品案件28万多起，涉案总值18亿元，捣毁制假售假窝点3088个，这一方面反映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一直在深入开展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专项斗争，但另一方面也更加暴露出不法分子生产假药、劣药的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制售假劣药的行为更加猖獗。假劣药品的危害决非普通日用消费品可以比拟，它使患者最宝贵的生命健康受到严重威胁。同时，它对市场秩序的破坏和正规医药企业的影响也是不言而喻的。  
　　（二）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长期存在  
　　在一些外来人口密集地，城乡结合部和城中村的小巷中，依然活跃着不少无证药店，一些社会药房超范围销售的现象依然存在。有关资料显示，1998-2002年5年间，全国共取缔非法药品集贸市场116个、无证经营4万多户。此外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的行为仍屡禁不止。  
　　（三）药品虚假广告铺天盖地  
　　夸大药品疗效被许多药品生产企业与经营企业奉为营销宝典。近年来，违法药品广告频繁见诸报端。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SFDA）的监测结果显示：2001年9月1日至15日，全国31个省会城市晚报上发布的1318条药品广告中，就有957条违规，占72.61%；2002年7月15日至30日，1589条药品广告中，违规广告竟高达1357条，占85.40%；2003年药品广告的违法比例为84%；在2004年6月至8月对全国98份报纸刊登的7315次药品广告进行监测，结果发现其中有6980次存在问题，违法率高达95%。而在2004年10月26日SFDA公布的2004年第四期《违法药品广告汇总》中出现违法广告5次以上的企业名单中，94家企业“榜上有名”，其中不乏国内的知名企业。 　　（四）药品购销不规范，商业贿赂严重，回扣风行  
　　一提到药品回扣，人们通常都会联想到医药代表。打开电脑检索，和医药代表有关的消息也多以负面为主，不是“黑幕”就是“暴利”。我国第一批“医药代表”于1988年出现在中美施贵宝公司。这些医药代表的职责当时并不是直接推销药品，而主要是做学术推广。之后又有一些医生、药剂师、医学院教师开始加盟外资制药公司，成为最早的专业医药代表。客观地说，中国的第一批医药代表无论是基本素质还是专业基础都是十分优秀的。但是，随着医药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许多国内制药企业纷纷仿效合资企业的做法，大肆招揽医药代表，使很多不具备专业知识的人也加入到这一行列。有些企业甚至鼓励医药代表采取不正当的推销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一时间形形色色的医药代表活跃于中国医药市场，鱼龙混杂，良莠不齐。现在，药厂和医院行贿受贿行为已是公开的秘密，造成药价高启，以江西一家制药厂生产的一种名为清宁菊注射液的药品为例，供货价是每支1.5元，但到患者手中最便宜是25元，甚至更高，药品的价格翻了十几倍。 （五）零售药店和生产企业管理不规范  
　　有统计数据显示，80%以上的购药者会向药店销售人员咨询，其中大多数最后会采纳其意见选药。由此可见，药店销售人员的业务素质直接关系到购药者的最后医治效果，也直接关系到药店的经营状况。然而现在药店销售人员70%以上没有经过正规的医药知识培训，严重缺少执业药师。不少药店的销售人员为了“厂家提成”而不负责任地向顾客推荐价格不菲的药品，并且部分零售药店质量管理制度不严，进货渠道庞杂，进货验收敷衍，购销记录不全，导致药品质量问题时有发生，药店经营面临着诚信挑战。  
　　此外，一些企业在取得GMP、GSP认证后，为节约成本、迅速获利而想尽各种办法。类似降低生产条件、不严格执行管理规范等无法直接依据规范或规章进行处罚的行为时有发生。  
　　三、规范我国药品市场的对策药品是一种特殊的商品，是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保障的商品，我国药品市场出现了各种各样的问题，这些问题必然是影响到老百姓切身利益、关乎人身安全的大事。这些问题的解决，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意义重大。  
　　（一）通过多种形式强化企业的信用观念和信用意识  
　　药品市场信用体系的建立固然需要法律体系和必要的制度安排，但是信用的基础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社会主体之间的信任和诚信的理念维系，靠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信用道德规范来维系。英美等发达国家的实践经验告诉我们，企业较强的信用意识促进了其信用体系的发展。为此要以信用教育为基础，以信用宣传为手段，以信用应用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强化企业的信用观念和信用意识。一方面通过信用道德的宣传和教育，使企业认识到，信用是一把“双刃剑”，没有信用的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寸步难行，全无立足之地；另一方面开展诚信规范职业教育，提高医药行业整体道德水平，培养一大批明理诚信的医药从业工作者，大力加强医药职业教育，全面推行并坚持医药职业资格考试和从业准入制度，全面提高医药从业人员诚信和职业服务质量标准。  
　　（二）建立完善的药品市场信用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  
　　完善的药品市场信用法律法规，是实现依法行政和公平、公正执法，促进药品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法制保证。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大都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信用法律法规体系。一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信用信息公开和信用信息保护等的法律法规，用以创造一个信用信息开放和公平享有、使用信息的环境。另一方面也以法律法规的形式设置了惩罚机制以杜绝商业欺诈和不良动机的投机行为。通过相关法律的制定，使遵守以法律形式确立的市场规则的企业能够得到保护和发展，而将有“坑蒙拐骗”等不讲信用行为的失信企业从市场中铲除出去，并在一定时期内，阻止他们再度进入市场。我国的药品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一定要强调立法先行，才能保证信用体系的健康发展。  
　　（三）加强政府监管  
　　加强政府监管一方面要完善药品定价机制，控制药价虚高现象。虚高定价是厂商、销售商及地方保护主义作怪的结果，治疗这一症结首先要完善价格管理体制。针对目前药品定价、核价中的不科学、不合理的现状，可以由政府主管部门牵头，成立由药学专家、经济学专家、临床专家等组成的药品定价委员会，专门负责国家药品价格的制定。医疗服务具有技术垄断性、消费被动性以及价格弹性小等特点，因此，制定药品价格应遵循以成本为依据，保障基本医疗需求，同时反映各种医疗服务的价值为原则。在此原则的指导下，对广大患者的常用药、抢救用药等主要和重要药品，可通过召开听证会、电子交易平台等措施公开听取各方意见和进行招标采购，逐步建立以合理成本为基础的核定价格的办法，增强药品定价管理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其它药品价格可由市场调节，从而进一步降低不合理的药品价格，还利于民；另一方面要政府要加大对药品市场中违规操作的处罚力度，依法对药品市场中虚假广告、无证经营，药品销售中商业贿赂情况进行查处。  
　　（四）完善药品流通方式  
　　根据药品的特殊性，借鉴国外药品流通的经验，我国药品流通模式应该有传统的分级销售向现代化的物流模式转变。 在确保药品流通全过程安全性的前提下，提高药品市场的集中度和透明度，推进药品分销企业的规模化、信息化、标准化和现代化，加快对药品流通全过程的流程再造，构建以信息化引领的药品现代物流体系，大力发展医药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营销方式，建立高效的药品市场监管体制和行业中介组织，促进他律和自律的有效结合，实现药品流通高效率、高效益和低成本。  
　　参考文献：  
　　[1]吴蓬.药事管理学[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3年版.  
　　[2]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药事管理与法规[Ml.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2003年版.  
　　[3]崔佳，邵蓉.我国药品市场信用缺失分析及监管法律完善策略[J].食品与药品，2006，（12）.  
　　[4]何静.药品市场的政府监管与有效市场的建立[J].集团经济研究，2006，（15）.  
　　[5]谢寿坤，朱荣欣.论社会信用体系与药品市场诚信建设[J].中国药事，2006，（1）. [6]杨雅范.以人为本保护药品市场的健康发展[J].中国医药导报，2005，（19）. [7]邵蓉，黄心宇.电子商务对我国药品市场的影响[J].药品评价，2005，（6）.  
　　[8]徐惠.刍议农村药品市场监管的现状与对策[J].江苏药学与临床研究，2005，（6）.  
　　[9]王海洲.建立药品市场诚信体系的思路[J].中国药品监督管理，2004，（5）.  
　　[10]李海金.浅谈药品市场开展第三方物流的可行性[J].中国药事，2004，（11）.  
　　[11]杨立人，邱仲琴. 药品市场价格研究[J].价格与市场，2004，（6）.  
　　[12]苏顺泰，朱与杰，王慧萍.整顿药品市场促进规范发展[J].医药导报，2003，（S1）.  
　　[13]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da.gov.cn]  
转载注明来源:https://www.xzbu.com/6/view-5335404.htm